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1年6月7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后，公司总股本出现变化，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7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达转债”，债券代码“123079”。“运达转债”于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运达转债”在转股期间累计转股37,170,17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82万元增加至33,899.017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0,182万股增加至33,899.0171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2 万元。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38,990,17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0,18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38,990,171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